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CROLINK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華聯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8)

要求覆核上市委員會有關第13.24條之決定

本公告乃由新華聯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本公司未有維持足夠的業務運作並且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支持其營運，讓其股份得以繼續上市，而本公司之股份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停牌（「該決定」）；(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書面要求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進行覆核；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上市委員會決定維持該決定（「上市委員會決定」）（(i)、(ii)及(iii)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於本公告內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提出覆核要求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告內所披露，除非本公司根據其於上市規則第2B章之權利申請對上市委員會決定進行覆核，否則，本公司之股份將會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即上市委員會決定發出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屆滿後）停牌。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經尋求專業意見後，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2)條及第2B.08(1)條提出書面要求，將上市委員會決定提交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該覆核」）。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在適當時候就該覆核之任何最新發展另行發表公告。

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該覆核之結果並不確定。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之證券時，敬請審慎行事，倘若彼等對該決定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尋求適當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新華聯資本有限公司
傅軍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傅軍先生（主席）、張建先生、張必書先生、劉靜女士、陳躍先生及周建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聞深先生、馮川建先生及張嘉偉先生。